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 9 月份第 2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9 月 23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吳俊鴻局長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畢幼明、許志敏(開會)、游家懿、王靜婷、李金烈、劉永洵、葉俊興(開會)、林義承(市府公安聯檢)、鄭淑芬、黃依慧、鄭期約、曾東和(高嘉宏代)、陳政維、洪文彬(蔡緯屏代)、葉青峰、呂佳憲、白榮坤、蔡家隆、黃曉芳、蕭建成、楊忠興、劉秀蓮、蘇靖、黃建華、洪超倫、王證雄、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詹前洋、尤新來、黃騰頡、蔡明哲、吳明德、鄭楷譯(顏柏豪代)、楊恩駒、郎家睿(朱冠豪代)、謝坤龍、董卓勳(魏誌賢代)、楊宣揚、王宗信(李建添代)、洪政輪、張希次。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為本府施政亮點之一，請消防局游副局長擔任 PM，並由專人進行行銷，以做為 110 年度重要施政績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 第 2 案「有關消防科技訓練塔部分，請專案評估雙北合作可行性，共享資源，以 20 年進行規劃，尋找合適的地點，做為長期計畫重點目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第 3 案「有關六樓以上老舊建築物消防設備檢修問題。本案請黃副市長珊珊擔任 PM，由消防局、建管處蒐集里

長意見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20210901 本市國宅群聚感染應變措施兵棋推演各局處應檢視兵推內容之 SOP，調查評估哪些是執行困難部分，請消防局彙整各局處資料並陳核市長檢視」。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五) 第 5 案「請消防局研議規劃線上災害應變中心工作會報，以提升行政效率」。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六) 第 6 案「二、商研當代防空避難所之規格或設計型式(一)請彭副市長擔任 PM，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公安檢查，研議軟硬體設施要執行到什麼程度?應建立一客觀一致之標準。其中防空避難設施硬體部分由建管處統籌，軟體部分由警察局建置，內部逃生設備改善並由消防局列入公安稽查，以應未來防空避難需求」。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七) 第 7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八) 第 8 案「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市府團隊應認真工作，每天進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九) 第 9 案「有關機房施工人員及餐飲業者分別因施工不慎引燃及更換瓦斯桶不慎致液化石油氣洩漏燃燒，導致遭火焰灼傷案例。消防局應與相關公會進行溝通並思考如何加強相關規範和從業員工的教育訓練，從個案去思考

通案，這樣才會進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十) 第 10 案「一、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績效檢討專案報告(三)領有 84 年 6 月 28 日以前使照之建物，由於目前無強制成立規定，僅能以鼓勵態度輔導成立，請建管處就 84 年 6 月 28 日以前使照之建物有無成立管委會進行消防、治安發生率分析」。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主席綜合裁示：辦理期限將屆案件請相關單位掌握辦理時效。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 (一) 第 9 案「數據顯示救護車到達現場逾時 10 分鐘案件較同期增加，請救護科訂定標準防護與 C 級防護衣合理著裝時間，並加強訓練，以縮短反應時間；各大隊長要嚴加督導，紀律不得鬆散」。

主席裁示：為維護同仁安全並兼顧救護品質，經救護科實際測試訂定合理著裝時間，並請救護科、救指中心、督察室及各大隊加強督導管制，適時滾動修正檢討。

- (二) 第 10 案「市長在災防會報提示所有局處應盤點後疫情時代數位轉型，各單位應思考權責業務 e 化作為，並請主任秘書督導統整」。

主席裁示：e 化係本府施政重點，請各單位用心思考，研擬精實有效 e 化作為。

三、業務單位報告

-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本市議會第 1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王浩議員提出部分局處 KPI 數據不合理，請各單位再行檢視權管 KPI 數據合理性。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有關 110 年 9 月 18 日莊敬 92 車禍案，係歸隊途中發生，正副駕駛人員未注意四周車輛，請各大隊加強教育同仁注意行車安全。
2. 鑑於 110 年 9 月 20 日本市行義路火警未及時掌握新聞輿情，請各大隊依分配之新聞頻道監看涉本局相關新聞事件並回報救指中心。

(三) 督察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近日發現救護案件出勤時間較長，其中有因值宿人員未保持警覺，延誤通報同仁出勤情形，請各大隊幹部加強走動管理、確實督導同仁。
2. 有關 110 年 9 月 20 日本市行義路火警 2 名同仁預防性送醫，當日現場指揮官接受媒體訪問卻未回報，轄區大隊長雖未輪值但仍應掌握消息向指揮官報告，爾後類似情形各大隊應循勤務系統、督察系統及主官系統三大系統反映。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輔導本市 6、7 樓集合住宅檢修申報及安裝住警器部分，請各大隊事先照會里長並保持密切聯繫，必要時請其協助。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 110 年 9 月 19 日本市國際搜救隊無預警動員演練，演練圓滿完成，請搶救科辦理出力人員獎勵事宜；另演練當日僅 1 名大隊長在勤，在此重申每日皆應有 2 名大隊長在勤，以利重大勤務統籌調度。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本局尚有部分同仁未接種 COVID-19 第 1 劑及第 2 劑疫苗，請各外勤主管轉知所屬同仁儘速接種疫苗，以提高保護力。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媒體報導本局消防訓練假人案，請訓練中心作成檢討報告，另各單位應引以為鑑並落實走動管理。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裁指示：請各單位主管、主任秘書及副局長多關心自身掌管業務，檢視報表數據及同仁執行勤業務情形，莫因連假及疫情關係而有所鬆散。

柒、散會：15時27分。